

委托代订旅游服务（自由行）合同

合同编号： BYGL-WTDD-2024053004653

委托方姓名： 钟首凯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00121641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报春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197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深圳晚报印务楼5楼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订购旅游活动中的相关服务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购本合同列明的机票、酒店等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二条、 委托人证件信息

甲方有义务保证证件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自入境最后一个国家起算护照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空白页不得少于2页；自离境日起算签证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1日。

乙方将按照以下证件、身份信息为甲方订购服务，若发生证件、身份信息错误致使甲方不能获得订购的服务或者其它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旅游者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年龄	备注
钟首凯	居民身份证	432522198001216414	44	
其他成员见合同附件名单				

第三条、 代订项目

以下所列的代订项目具体航班号、酒店房型等均为甲方意愿，乙方据此预订，如果没有匹配的供应，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甲方可以视供应情况改变预订要求。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即时通信工具（微信、QQ）

文字沟通记录等均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代订机票

出发地	目的地	航班号	出发日期	起飞时间	抵达时间	数量	舱级	备注

注：具体航班时间以航空公司出票为准，一经确认/出票不得退改

2、代订酒店

酒店名称	房型	入住时间	退房时间	间	晚	备注
深圳金沙度假酒店	别苑/双、豪华	5月31日	6月1日	2	1	含双早餐
深圳金沙度假酒店	别苑/双、豪华	6月1日	6月2日	5	1	含双早餐

注：以上酒店一经确定，不能改期、不能退房、不能变更房型。

3、确认时效特别提示：

(1) 因酒店方在确认房型及空缺情况,以及航空公司在确认航班班次以及仓位时会存在迟延,通常情形为甲方付款后 48 小时内 (该时限为正常工作日时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节假日,如有则做相应的顺延),在酒店及航空公司确认时效内,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2) 在确认时效内,因酒店和航空公司会随时确认预定有位,如甲方取消订单的,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将用于弥补酒店房费和航空公司机票的损失,乙方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3) 在确认时效内,如确认无房或无机票,甲方有权取消订单,乙方全额退款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

- 1、费用包含见合同附件大鹏收费账单明细。
- 2、包含中华联合财产保险一份，保额495000元/人。
- 3、出游名单见合同附件。
- 4、此次大鹏出游活动项目，委托钟首凯（身份证432522198001216414）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单订业务合同。
- 5、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天气影响，天幕烧烤、游艇出海项目是否可以取消，根据实际沟通为准。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费用总额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机票、酒店等旅游产品的采购费用。甲方委托乙方订购本合同项下自由行项目费用及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 陆 仟 肆 佰 陆 拾 元整（小写： 6466 ）

2、费用支付

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付清给乙方。

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余款 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

4、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报春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网银请选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13 0154 8000 00011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签订本合同时确认已经知悉其订购的旅游服务均由第三方提供，乙方通过第三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2、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查询委托代订服务的办理进展情况，及时领受、享用订购的旅游服务。

3、甲方在享用订购的服务时要遵守当地的法规和服务提供方的规则，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并注意安全。

4、甲方提供的旅游者姓名、证件、联系方式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否则甲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勤勉处理委托事项，并及时的将办理进展告知甲方。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订购旅游服务，一经取得实际服务方或者代理销售方的订购确认即完成了甲方委托。

3、当甲方领受、享用其订购的旅游服务受阻时要积极协调，维护甲方的权益。

4、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委托的，应当在三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款项无息退还给甲方，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以下情形出现时，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予以协助外，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1) 采购项目的实际服务方（航空公司、酒店等）未向甲方提供甲方订购的服务的，但乙方能够出具服务方或者代理销售方的订购确认凭据的。

(2) 因甲方自身原因或者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甲方无法领受、享用乙方代为预订的服务的。

(3) 由于出入境管理局、各国使领馆、航空公司、铁路、轮船等运输公司、保险公司、酒店及其他第三方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航班延误或取消、不得出入境、酒店超售、服务提供方或第三方违约或侵权等。

2、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中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已经支出的费用，除此之外，还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代订义务并向实际服务方或者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已经支出的费用，除此之外，还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签署后甲方要求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

已经支出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乙方已经收取甲方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扣除前述费用及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给甲方，不足的，由甲方予以补足。

4、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或接受服务事项，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温馨提示及注意事项

1.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甲方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请甲方配合与谅解。

2.甲方应遵守中国和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旅游途经地区当地居民的民族、民俗习惯。

3.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4.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酒店反映，退房时需自行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6.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甲方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应携救生设备助游。

7.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甲方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8.乙方郑重提醒甲方应安排好自己的活动项目，谨慎参加赛车、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游泳、滑雪、滑冰、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如需参加上述活动，乙方建议甲方投保包含高风险项目的意外险种。在行程过程中请妥善保管好

个人物品，注意安全。

9.甲方在实际享受交通、住宿等服务时，必须符合我国和目的地国家及地区的有关规定；委托事项实施方（如酒店、机场、票务、景区、海关等）有另外特别规定的，甲方应予以遵守。

第九条 法律适用

1、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三章“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毕所代订的旅游服务票证（订单）或完成服务而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受托方：深圳市报喜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章)

证件号码：_____ 432522198001216414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住 址：_____ 广东省深圳市

营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深圳晚报印务楼5楼

联系电话：_____ 1375510433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行

传 真：_____

银行账号：79130154800000011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_____

2024

5

30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鹏旅游收费账单

简约行程:

5月31日, 自驾车, 金沙度假酒店2间房, 含双早餐

6月1日: 自理早餐—自驾车前往大鹏—导游组织活动(待定)—中午天幕场地和烧烤—

下午豪华游艇出游1小时—自理晚餐—入住金沙度假酒店, 含双早餐

6月2日, 酒店含早餐, 自行退房, 结束愉快旅程

备注: 如沙滩做活动, 会有场地费, 如天气下雨, 备选活动可以考虑室内轰趴馆、卡丁车等。

目前 豪华游艇空档期 周六下午4点到6点的档期, 最终以最终确定为准。

出行人数: 9大1小

酒店房间: 7间房: $2*438+5*498=3366$ 元 (周五和周六入住)

午餐天幕烧烤: 100 元/人* 8 人= 800 元 (天幕一顶, 按照8人收费, 给8人食材)

豪华游艇出海: 1700 元/小时* $1=1700$ 元

导游一天服务费: 450 元

团队旅游意外险费用: 15 元/份* $10=150$ 元

合计: 6466 元

180度海景自助烧烤套餐 (套餐B:18单品)	118元/人	1.天幕+桌椅+炉子 2.菜单18单品: 鸡翅1串、鸡腿1串、羊肉串1串、牛肉串1串、牛肉丸1串、牛油小串1串、热狗肠1个、脆皮年糕1串、小面筋串1串、鱼豆腐1串、香干小串1串、腊肠小串1串、韭菜50克/人、玉米串2串、锡纸娃娃菜1份/围、锡纸金针菇1份/围、奶香馒头1包/围、茄子2条/围
----------------------------	--------	--

张月映 13692326177

2024/5/30

中大剑如宏2024深圳欢乐聚参会名单

序号	名字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宿	备注
1	钟首凯	男	432522198001216414		
2	邱创奇	男	43062619790815157X		
3	王征阳	男	430526197712213016		
4	舒纪铭	男	430104197305244632		
5	李燕	女	511124198505030541		
6	林言蹊	女	440105202009045489		
7	罗剑宏	男	430305196409140515		
8	梁彬	男	432011199103150017		
9	孔金连	女	362502198311104246		
10	谭本乡	待定	待定		